

宋代役钱计征方式的演变

——兼论朝廷与地方在财政变革中的作用与关系

黄敏捷

内容提要:北宋中期开始施行的雇役法标志着役钱计征的开始。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一,为减少雇役法推行的阻力,朝廷允许各地在役钱计征问题上随宜立法,导致两宋役钱的计征办法五花八门。随着时间推移,役钱计征由形式多样转向趋同,更简便高效的计征办法逐渐为各地所接受。在计征依据上,出现了从细分户等到按财产直敷的趋势;在计征对象上,由多样化向单一化转变。监司、州县为节支役钱以助经费以及调和各阶层利益而简化役钱计征程序的尝试,客观上提高了役钱的效能,是我国传统政府财税收支变革中值得关注的亮点。从熙丰时期朝廷的主动引领,到熙丰以后地方官府成为推动役钱计征办法变革的主要力量,从另一侧面反映出宋代中央与地方财政定位与角色的转变。

关键词:宋代财政 役钱计征 户等制 职役 熙丰变法

一、引言

唐至北宋前期,官府轮差乡户承担州县与乡村的基层政务,这种政府职能的提供形式被称为“职役”。至宋前期,职役已成为困扰地方社会与宋朝基层统治的严重问题,并促成宋廷一系列役法改革尝试,其中以北宋熙宁中期开始施行的雇役法的影响最为深远。所谓“役钱”,即在雇役法之下,官府向乡间主户以“输钱免役”之名义征收的“免役钱”与“助役钱”的总称。役钱在熙丰雇役法施行之初,主要用于支付替乡户应职役的代役人的薪酬(当时被称为“雇直”),以及吏禄,因此属于为解决民户职役重难而设立的专项基金。随着征收的常态化,除缓解民户职役困苦外,役钱又被赋予了解决政府财政困难的功能,由此超出雇役法的范畴,成为宋政府财政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与役钱问题相关的研究有3类:一为探究宋代职役问题者,^②二为针对王安石变法问题者,^③三为研究宋代财政史者。前二者之侧重点不在役钱,故往往将役钱征收视为熙丰雇役法的一个小分支,即使对其偶有提及,亦只从役法条文的字面上理解,对其实际执行与制度演变缺乏关注,由此引

[作者简介] 黄敏捷,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北京,100872,邮箱:agile@ruc.edu.cn。

① 王曾瑜在《宋朝的役钱》(氏著:《锱铢编》,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92页)一文中通过对比役钱与宋政府的其他岁入,认为役钱在宋代已经成为“两税之外的乡村中最重要的赋税”。

② 20世纪关于宋代职役变革的研究,参见刁培俊《20世纪宋朝职役制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宋史研究通讯》2004年第1期。进入21世纪后,学界更注重引入新的研究视角以揭示两宋役法变动的社会经济背景,参见游彪《关于宋代的免役法——立足于“特殊户籍”的考察》,《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2期;李金水《王安石经济变法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张锦鹏《北宋社会阶层变动与免役法制度创新》,《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等。学界对雇役法的评价,参见葛金芳《近二十年来王安石变法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00年第10期。20世纪大陆史家多用阶级分析法分析雇役法对各阶层官民的影响,较少涉及役钱的计征问题或州县对雇役的推行实践问题。

③ 关于王安石变法的研究,参见李华瑞《王安石变法研究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中的概述。

发不少误解;后一种论著对役钱的关注度较高,其中不乏力作,^①但多从役钱与其他财政收入的关系、役钱的支出与民户负担等角度切入。至于役钱的计征问题,始终是研究中较为薄弱的地方。梁太济《两宋的户等划分》一文描述了宋代户等制度的变化,其中涉及到役钱征收对五等户制带来的冲击。^②但由于该文侧重点并非役钱计征,所以只是对役钱开征以来北宋户等制渐失章法的现象进行了呈现,而对产生这些现象的原因、不同计征依据出现的先后及演变关系等未作具体分析。

役钱征收与宋代其他制度(如户等制)之间如何相互影响?役钱计征办法演变过程中,朝廷和地方官府如何互动?是什么决定了他们对计征办法的选择?在制度初创时,役钱计征有何原则?其实践与法律条文之间有何差异、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差异?什么导致了役钱计征制度本身的变化?什么决定了其变动方向与最终样貌?笔者愿对此略陈管见,以求对“役钱”形成相对确切的理解,且对熙丰变法及宋代财税制度的演化机制有所揭示。

役钱的“计征对象”,或者说计征客体,主要指役法中规定计征役钱的目的物,如田产、物力等;而役钱的“计征依据”,主要指在计征对象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征收额的标准。在本文中,此两者被统称为役钱的“计征办法”。汪圣铎曾据《中书备对》把熙宁九年(1076)各路的役钱征收办法列出,^③但是1年的数据所描述的历史面貌难免失之静态与平面;更重要的是,《中书备对》收录的是各路上报的役钱收支的汇总,对数目的准确性比较重视,但对征收程序的描述则不一定追求具体细致。就笔者所见,在熙丰年间,各地对役钱的实际计征办法已存在与《中书备对》描述不一致之处;如果考察范围下探至南宋,则可发现即使在同一地区,役钱计征办法也随时间推移产生了不少变化。因此,本文以《中书备对》为参照,旁搜各地在不同语境、不同时期形成的史料,制成表1,并以此分析各地向朝廷反映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之异同,考察各地役钱征收依据与对象的演变轨迹。

表1 各路役钱计征办法一览表

路分	《中书备对》所言计征依据与对象	其他史料所记的计征依据与对象	初步分析
府界▲	缺	“畿内乡户,计产业若家资之贫富,上下分为五等。”(提点府界公事赵子畿) ¹ “畿内乡户……上户分甲乙五等,中户上中下三等,下户二等,坊郭十等,岁分夏秋随等输钱”。 ²	按等敷钱,但户等有细分倾向。
京东东、西路	乡村、坊郭以人户家业、贯百、田地折亩敷出。	“……但当先定役钱所须几何,……以赋其下五等(下五等,谓第四等上、中、下,第五等上、中也。此五等旧役至轻,须令出钱至少乃可,第五等下,更不当出分文)。”“若析户,则均分役钱,典卖,则着所割役钱于契要。”(熙宁七至九年,知密州苏轼) ³	以财产折成田亩计征。但密州似乎仍按等计征,只是户等有细分且转向按田亩均敷的倾向。
京西南路▲	乡村主户品量家业分等,坊郭户依科配役例敷出;乡村客户物力及主户第三等以上者,依主户例。		乡村据家业分等计征,坊郭户另法。

① 参见汪圣铎《两宋财政史》,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18—225页;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49—154页;黄繁光《宋代民户的职役负担》,博士学位论文,(台北)中国文化大学,1980年,第162—189页;王曾瑜《榷榷编》,第381页。

② 参见梁太济《两宋的户等划分》,原载邓广铭、王云海等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后以《五等户制及其细化形式化倾向》为题收入氏著《两宋阶级关系的若干问题》,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9—55页。

③ 参见汪圣铎《两宋财政史》,第225页。书中并没说明该表的数据来源,但因表中文字与《中书备对》中相关内容一致,故推测其为《中书备对》中的数据。另可参见[宋]毕仲衍撰,马玉臣辑校《〈中书备对〉辑佚校注》(以下简称《中书备对》),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28—250页。关于各路役钱的计征情况,参见梁太济《两宋阶级关系的若干问题》,第50—53页。

续表

路分	《中书备对》所言计征依据与对象	其他史料所记的计征依据与对象	初步分析
两浙路* ▲	以家产贯[石]百分七十五则出钱。近准朝旨,于乡村以田土、物力、贯百、税钱、苗米、顷亩均定。	安石曰:“缘出六百贯之家,是有四百贯税钱。”(熙宁五年) ⁴ “朝廷初以七十五等定家业均役钱,使者属君立浙西法……” ⁵ 诏:“两浙……第五等户所出役钱至少。……其以家产税钱均出而不分等处,即比附应放贯百已下放免以闻。”(熙宁七年) ⁶ 两浙路提举司言:“往年造簿,山县常以税钱,余处即以物力推排,不必齐以一法。今欲通以田土、物力、税钱、苗米之类,各令挨排,随便敷纳役钱。”(元丰元年,1078) ⁷ “乡村下等有家业不及五十千而犹输钱者,坊郭户二百千以下乃悉免输钱,轻重不均。”(元丰二年,提举司) ⁸ 知临安府新城县耿秉言:“新城县田亩……计每亩纳……折科小麦夏秋两科[料]役钱。”(乾道三年,1167) ⁹ “钱塘、仁和两县……绍兴二十一年已前,……物力及三十贯已上,每一贯方敷役钱一十九文;今来……物力止十贯已上,每一贯即敷役钱二十五文……”(绍兴至淳熙年间) ¹⁰ “本府照得系将两县人户田产均定夏税苗米、和买、役钱等则立籍。”(绍兴元年,1190,临安府) ¹¹ 严州“折帛钱,径以物力一百贯,敷纳三贯,……他如茶钱、役钱……大率仿此。”(咸淳以前) ¹²	第一,熙宁中,实际计征与役书同,以75等征收役钱,但疑非全路如此,如浙西在熙宁五年时即以有税钱为依据均敷者。第二,两浙纳入计征范围的要素初时较多,且户等很细,但其后有以单一家业钱或田亩直敷的倾向,且不分等的趋势明显。第三,两浙役钱的计征对象虽未统一,但临安府钱塘、仁和两县从孝宗年间至南宋后期,计征依据由物力转向田亩,似乎反映某种趋势。
秦凤等路* △	以乡村人户已经方田处田色顷亩均出。三等以上别敷物力钱。未经方田处候将来方田了日,依已方田县分。其坊郭以家业均出。		在土地产权明晰之处,以田亩直接计征役钱。
淮南东路	以乡村人户物业组成贯百均出	司农寺言:“淮南东路提举司乞本路并用乡村民户物产实直钱数敷出役钱。”(元丰元年) ¹³	役书与实际操作一致,均是以财产估价后敷出,不以户等。
淮南西路▲	以乡村人户田地、家业组成贯百,等第均出。坊郭亦以家业组贯百,均定等第。		财产估价后分等计征。
荆湖南路* ▲	潭、衡、永、邵、全州、桂阳监以田亩,道、柳(郴)州以税钱于五等上均敷。第一等户更出物力钱。坊郭以家业均出。	潭州“岁役不过以田亩为率”。(元丰八年至元祐元年,1086,知湘潭县) ¹⁴ “其……元无推排之额,如[江]东、西、湖南三路之类,亦须详审,未得[据]行。”(淳熙十一年,1184) ¹⁵	役书要求据税钱折户等均敷,但至元丰末潭州已从田亩上直敷,至淳熙时湖南已属“元无推排”户等路分。
荆湖北路▲	以人户逐等物力均出。	“每亩所输于官者,役钱以四百八十文为率。”(乾道年间,崇阳县主簿) ¹⁶ “重湖以北……而役钱岁增,今巴陵亩至为钱二百六十有畸……”(淳熙年间) ¹⁷	役书所定为据等计征,但到南宋时按田亩均出役钱似已成通例。

续表

路分	《中书备对》所言计征依据与对象	其他史料所记的计征依据与对象	初步分析
江南东路*	乡村以人户税钱、坊郭以家业钱数均出。	“建康府南门之外……绍兴中，行经界……户纳两料役钱，谓如房地日佃赁钱一文，内城南厢以至第三都，成年计六百二十四贯七百二十四文……”（绍兴中，约1142—1149年） ¹⁸ “从祖宗时立法，元不用乡村物力推排，专以田地亩头计税，凡差科，只用亩头为额。……已久相安，不俟推排而后定也。”（淳熙十一年） ¹⁹	第一，熙宁役书规定以税钱或家业钱直接均敷，至南宋时，乡村税钱与差科都以田亩为额。 第二，绍兴中，建康府城南厢坊郭户，以房地日租金作为役钱统计依据。
江南西路*	以乡村税钱均出，其坊郭以活〔家〕业钱出定。	司农寺言：“……兴国军永兴县民每税钱一出役钱一……”（熙宁十年，知兴国军） ²⁰ “从祖宗时立法，元不用乡村物力推排，专以田地亩头计税，凡差科，只用亩头为额。……已久相安，不俟推排而后定也。”（淳熙十一年） ²¹	熙宁时实际征收与役书一致，以税钱或家业钱直接计征役钱，但到南宋孝宗时，已经从田亩均出，且不理等第。
广南东路*	乡村以税钱，坊郭以物力均出。	“广南东路转运司乞蠲南雄州民无田产有税钱而例出役钱者，从之。”（熙宁八年） ²² 连州“独以田亩等第夏布为准，每岁上供银、夏秋二役……皆视田布为多寡。然三县诸乡，又各自分等第。且以负郭言之，家有田一亩，上之上等管布六尺，每降一等，则减布六寸。每管布一匹，……纳役钱一百四十〔文〕足。” ²³	实际统计中计征范围比役书广，南雄州既视税钱，又视田产之有无；连州则先以田亩分等，折成夏布作为计算依据，本路之内极不统一。
广南西路*▲	乡村以税钱组出，坊郭以等第物力均出。	广南西路提举常平等事刘谊言：“广西一路，……百姓贫乏……而役钱之出，概用税钱，税钱既少，又敷之田米，田米不足，复算于身丁。” ²⁴ （元丰二年）	实际统计中计征范围更广，且似乎不以等第，而直接以田米、身丁折算
福建路	乡村以产钱、坊郭以物力、房店钱数均出。	“福建路下四州、军产钱，……其科纳以此为率，余随均定，盐额及捆出役钱，亦皆至五倍……”（元丰八年） ²⁵ 福州“免役：随县以产钱均敷不等。闽、侯官县每产钱一文，两料共敷二十四文。” ²⁶	《中书备对》只说乡村以产钱均出，但实际似乎不论城乡都以产钱计征役钱。
河东路	乡村逐色地土估价，兼物力高下，每贯差除出钱。其坊郭以物力出钱。		以财产折算成货币计征。
河北东路▲	乡村以人户产业、物力参合一处分等第，坊郭亦依等第均出。客户有物力者，比附主户所在等第出钱。	监察御史王岩叟言：“定州安喜一邑……第四等之家……每家之产仅能直二十四缗而上即以敷纳役钱，……”（熙宁年间） ²⁷ “河北东路提举司请除放第五等中等以下役钱。”（熙宁七年） ²⁸	实际执行与役书同，皆据户等计征，但户等有细分倾向。
河北西路▲	乡村以人户产业、物力参合一处分等第，坊郭以等第均出。客户有物力者，比附主户所在等第出钱。	河北西路提点刑狱吕温卿言：“霖雨为灾，……欲乞……其漂荡家业者，不候造簿年月，先减免役钱，以宽剩钱补助”。户部言：“减放役钱，欲据家业物力之数，于簿内改正，……”（元丰七年） ²⁹	初据户等计征，元丰后期似有直接以家业物力之数敷纳役钱的迹象。
永兴军等路*△	乡村人户已经方田处田色顷亩均出，第三等以上别敷物力钱。未经方田处随逐处事体均定，候将来方田了日，依方田县分。其坊郭人户组计家业、贯百均定。		产权明晰之处以田亩直接计征役钱，但保留一些户等的残余。
夔州路	乡村、坊郭以人户物力、田段、房店价值，每贯上定出。		财产估算为货币后敷出。

续表

路分	《中书备对》所言计征依据与对象	其他史料所记的计征依据与对象	初步分析
利州路	乡村:兴元府、兴、文州以田亩,利、剑、龙、洋、巴州、三泉县以家业贯百科出;坊郭:以家业出钱。	“诏蓬阆州免役钱以家业多少定数。以利州路提点司言,所部役钱法未均,蓬阆二州上户家业多而税钱少,下户家业少而税钱多,至第一第二等户输纳钱少于第四第五等故也。”(元丰七年) ³⁰	以田亩、税钱、家业钱等直接计征。
梓州路▲	梓、遂州乡村、坊郭,并用丁产簿等第均出。乡村,果、普州以税钱,荣州以岁收租课,戎州以税色轻重,管、渠州以税钱沿估钱,广安军岳池、新明两县以税钱沿组钱,渠江县分五等均出,富顺监、合、昌州以种子,怀安军以税钱水夫,资、泸州以田地、家产钱;坊郭并以家业。	吕陶言:“伏见成都府、梓州路,自来只于人户田产税钱上,依等第差役。熙宁初施行役法,别定坊郭十等人户,出营运钱,以助免役之费。”(元祐元年,殿中侍御史) ³¹	计征因素各地随宜,但多经折算为等第;坊郭户则增加营运钱一项作为助役钱。
成都府路▲	乡村,成都府、彭、汉、邛、蜀、陵、简、嘉、眉、雅州、永康军以税钱均出,绵州巴西、魏城、罗江、彰明、西昌、龙安、神泉等县,据逐等家业钱数,盐泉县据税色。其坊郭以物力出钱。	吕陶言:“诸县大半以税钱多少立为等第。”(元祐元年) ³² 吕陶言:“伏见成都府、梓州路,自来只于人户田产税钱上,依等第差役。熙宁初施行役法,别定坊郭十等人户,出营运钱,以助免役之费。” ³³	按等第征收,坊郭增加营运钱一项作为助役钱。

说明:表中路分以《中书备对》卷2下(第228—250页)“常平、免役、坊场、河渡”中提及的为准,有一些路分,如京西北等路,暂时无法找到相关资料。另有如辰、沅、威、茂、麟、府、琼、昌化、万安、朱崖等州军继续行差役之法,不征役钱,因此不会有相关记录。关于南宋时江、浙、闽中皆以田亩敷出役钱,还有一些概述性材料,如王炎《双溪类稿》卷19《上林鄂州》(《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45页下)说:“今江浙闽中之田,每亩所纳役钱不过三四十文,所纳苗米不过二三升而已”。表中第三栏括号内补充的是史料所记时间,同一路分的材料按时间先后编排。标*的路分,为总体实行过方田均税法或者经界法等土地清丈政策,且有相应的役钱征收办法记录的地区。其余如利州路、夔州路等,在南宋时虽亦行经界,却缺乏南宋役钱征收办法的史料,故不标出。标▲的路分,为役书中按等数钱的路分。标△的路分,为虽以财产价值直接计征役钱,但在役钱附加费等要素上仍受户等制影响的路分。其余皆为不按等计征役钱的路分。

注:1.《文献通考》卷12《职役考一》,第347页。

2.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227,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条附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522页。

3.《苏轼文集》卷48《上韩丞相论灾伤手实书》,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396—1397页。

4.《长编》卷237,熙宁五年八月辛丑条,第5776页。

5. [宋]晁补之:《鸡肋集》卷67《朝奉郎致仕任君墓志铭》,《四部丛刊》初编本第16册,上海书店1989年影印本,第8页a。

6. [清]徐松等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宋会要》)食货65之13,熙宁七年正月十三日,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7804页。

7.《宋会要》食货69之19—20,元丰元年十二月九日,第8057页。类似描述可参见《宋史》卷177《役法上》,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309页。

8.《长编》卷299,元丰二年七月戊寅条,第7270页。

9.《宋会要》食货10之22,乾道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6205页。

10. [宋]赵善括:《应斋杂著》卷1《免临安丁役奏议》,《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9册,第6页。据奏议所称“臣窃见临安府车驾驻蹕五十余年”,以及下一奏议“乞免临安府丁钱”中提及临安府丁钱“自淳熙四年为始,权免三年,去冬限满”推断,本奏略作于淳熙七年前后。但赵善括时任何职,暂无法得知。

11.《宋会要》食货70之78,绍熙元年七月二日,第8147页。按,“本府”,指临安府,“两县”指仁和、钱塘。

12. 景定《严州续志》卷2《税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87册,第541页。此志所纪始于淳熙,迄于咸淳。

13.《宋会要》食货65之21,元丰元年正月二十七日,第7808页;《宋史》卷177《役法上》(第4309页)中也说:“役钱定额,……淮东路估定物产如其实际以均敷取。”

14. [宋]孔武仲:《潭州十县议役法例状》,孔文仲、孔武仲、孔平仲著,孙永选校点:《清江三孔集》,济南:齐鲁书社2002年版,第201页。据李春梅考证,孔武仲于元丰八年知湘潭县,至元祐元年三月离任赴京为秘书省正字。参见《三孔事迹编年》,吴洪泽、尹波主编:《宋人年谱丛刊》,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895、2897页。

15.《宋会要》食货66之23,淳熙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7871页。

16. 王炎:《双溪类稿》卷19《上林鄂州》,《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5册,第645页上栏。王炎于乾道五年进士,从明州司法参军任上丁母忧,后调崇阳主簿,故此处所反映的,应是乾道末、淳熙初之事。参见[宋]胡定庵《王大监炎传》,[明]程敏政辑撰,何庆善等点校:《新安文献

志》，合肥：黄山书社2004年版，第1706页。

17. [宋]廖行之：《省斋集》卷5《论湖北田赋之弊，宜有法以为公私无穷之利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7册，第340页。廖行之在孝宗淳熙十一年中进士，淳熙十六年卒，故此札子当作于淳熙年间。

18.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6《奏乞为江宁县城南厢居民代输和买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排印版，第92页。

19. 《宋会要》食货66之23，淳熙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7871页。

20. 《宋会要》职官26之10，熙宁十年四月十六日，第3693页。兴国军永兴县役钱减半征收之事，源于知兴国军段缝的力争，参见《长编》卷395，元祐二年二月己丑条，第9628—9629页。

21. 《宋会要》食货66之23，淳熙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7871页。

22. 《长编》卷260，熙宁八年二月庚午条，第6334页。

23. [明]解缙主编：《永乐大典》引《湟川志》，马蓉等点校：《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586页。

24. 《长编》卷301，元丰二年十二月戊申条，第7330页。

25. 《长编》卷358，元丰八年七月庚戌条，第8568页。

26. 淳熙《三山志》卷17《财赋类·二税、盐、役》，《宋元珍稀地方志丛刊》甲编，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24页。

27. 《长编》卷364，元祐元年正月戊戌条，第8704页。

28. 《长编》卷256，熙宁七年八月癸巳条，6244页。

29. 《长编》卷348，元丰七年九月庚戌条，第8358页。

30. 《长编》卷301，元丰二年十二月戊申条，第7330页。

31. 《长编》卷376，元祐元年四月乙卯条，第9139—9140页。

32. 《长编》卷390，元祐元年十月癸丑条，第9495页。

33. 《长编》卷376，元祐元年四月乙卯条，第9139—9140页。

表1的第一栏为现存有计征记录的路分名称。第二栏为《中书备对》中所显示的各路上申朝廷的役钱计征办法，也就是各路役书中的条文。需要注意的是，这些条文反映的是雇役法推行之初，地方官府愿意向朝廷展现的信息，因此离实际情况当有一定距离。第三栏所引记录来源较广，相当部分具有无意史料的特征，因此更能反映各地役钱的实际计征情况。若将其与第二栏对比，则可发现法律条文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差别；若将其按时间顺序加以比较，又可发现实践中的变化。因此在第三栏中，笔者尽量考证每条史料所记述的现象出现的时间，以便形成对役钱计征办法的动态认识；又尽量挖掘对相关计征办法有所建言的官员的身份信息，并以下划线标示，以作为探索制度变化动因的实例。第四栏则是对比第二、三栏的计征办法后的初步分析。由于史料所限，^①表1所列数据仍无法完整反映宋代各时期、各地区的役钱计征情况，但若据以了解其发展的大致趋势，则模略可用。通过对比表1中不同地区的计征办法，或同一地区不同时期、不同产生背景的文本，可以发现两宋役钱在计征上的3个趋势：一是各地役钱计征由形式多样转向趋同；二是计征依据从细分户等，到按财产直数；三是计征对象由多样化向单一化演变。

二、开征初期计征办法的千差万别

表1中触眼可见各地计征对象与依据差别甚大。不但各路不一，甚至一路之内，其计征办法也难以同于一律。秦凤、永兴军等路，已方田处与未方田处的征收办法有差异；荆南、江南东西、福建、河东、河北东西、夔州、利州等路的计征则是乡村与坊郭有别；而成都府、梓州路等，不同的州县采用不同计征办法。之所以出现此种情况，原因有二：首先由于宋代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巨大。北方传统农业区和两浙、福建等地的多样经营区，川地产茶区，还有两广琼崖一些农业极不发达地区，民户获取收入与体现财富的方式各不相同，于是各地统计财产的方法就不一致，由此而产生的役钱计征办法也就难以全国统一。其次，中央为缩短差役与雇役这两种新旧制度的磨合时间，减少役钱征收的阻力，在全国性役法的统一性方面作出让步，亦是导致各地标准差异的原因。役钱制度是一个

^① 宋元时期流传至今的方志本就屈指可数，涉及役钱的记载就更少，且其中大多只记各地征收役钱的总额，而不及其征收办法。即使将搜寻范围扩大至明清方志中关于前朝的记录，其结果也类似。因此，虽然笔者试图更多地从方志、笔记、文集中搜罗关于役钱计征的史料，但最后收入表1中的记录却难以达到各地区、各种史料来源的均衡。

全新的方案,如果强求全国计征方式划一,容易导致推行窒碍之处的激烈反弹,中央若针对这些地区做出全国性调整,又难免打击已经顺利施行的州县的积极性。梓路判官冯山云,其与同僚研究本路雇役推行之法,“……独衙前、弓手之类,稍难处画,不得不差缓岁月,然后成就。自去年冬末已后,访问诸处,仅能成书,方议奏报,而旋有新制……半年之间,改动者数四,官吏惶骇,不知定义……然则役法何时而定耶?”监司州经过仔细谋划而制定的役书,正欲上报并施行,却遇到朝廷冲改的政令,数月心血,“文书烦浩,旋为弃物”,^①难掩沮丧之情。

尽管朝廷最初也有立定全国统一的役钱计征方式的初衷,但最终发现:“天下风俗不同,事体各异,有司之法将笼而一之,则固将得此则失彼……民间田亩税钱类不相等,推此以往,名目甚多,岂可直据一端以为定论?”因此,“莫若诏诸路监司与郡守县令,因其乡俗,各自立法,不问异同,但取其便民而已”。^②到最后,朝廷但求保住“率钱免役”而又不激起民怨这条底线,其余皆可由监司灵活处置,这就标志着在役钱计征方面中央权力的下放以及地方事权的扩张。御史中丞邓绾说:“……昨者朝廷免役率钱之法,初且用丁产户籍,故诸路患其未均,相继奏陈,各请重造,多已改造矣。其均钱之法,田顷可用者视田顷,税数可用者视税数,已约家业贯伯者,视家业贯伯。或随所下种石,或附所收租课,法虽不同,大约已定,而民乐输矣。”^③即体现出朝廷与地方就役钱计征事宜反复切磋的结果。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役钱开征初期各地计征办法五花八门,但一段时间后,计征办法却有趋同的迹象,即简便且易为各方接受的方案在不断淘汰复杂且易生弊端的方法,主要表现为逐渐弃用按户等计征和计征对象的精简两个方面。

三、户等从细化到弱化

熙宁四年十月朝廷正式颁布的雇役法(下称“雇役法”)是在各路役书的基础上确立的总原则。^④在役钱计征方面,规定“凡敷钱,先视州若县应用雇直多少,而随户等均取”,^⑤即要先把民户按财产划分为不同户等,再按等征收。宋人也说:“募役之法,令人户等第输钱。”^⑥前辈史家由此多以为宋代役钱计征均以户等为依据。^⑦但若观察表1第二栏,在存有数据的23路役书中,只有11路较明确为按户等计征役钱。换言之,在雇役法初行的熙丰时期,按户等计征的路分只占全部可统计路分的不到一半,即使加上“三等以上别敷物力钱”这类仍受户等影响的秦凤路、永兴军路,“按等征收”恐怕亦难以作为全国整体计征方式的代表,与“雇役法”条文给人的印象相距甚远。即便如此,仍不免使人产生一个疑问:役钱随二税每半年一纳,既然两税都已经主要基于财产直接计征,为何仍有那么多地区选择按等征收同样以财产为宗的役钱?此殆与役钱制度所继承的制度有关。雇役的制度渊源是差役,而差役本按户等推排。于是在役钱制度创立之初,之前存在了数百年、被乡户所熟习、与职役密切相关的户等制仍有其制度惯性。役钱按户等征收就是这种制度惯性的反映。

① [宋]冯山:《议免役疏》,[明]杨士奇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256,台北:学生书局1988年影印本,第3369页。

② 冯山:《议免役疏》,杨士奇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256,第3369页。

③ 《长编》卷269,熙宁八年十月辛亥条,第6605页。

④ “诸路役书既上之司农,乃颁募役法于天下。”参见《宋史》卷177《役法上》,第4306页。

⑤ 《文献通考》卷12《职役考一》,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347页。

⑥ 《长编》卷277,熙宁九年八月辛巳条,第6787页。

⑦ 参见何林陶《关于王安石“免役法”的几个问题》,《史学集刊》1956年第1期;宋晔《宋史研究论丛》第3辑,台北:中国文化学院出版部1980年版,第29—30页;漆侠《王安石变法》,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31—132页;邓广铭《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邓广铭全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63页;陈勇勤《中国经济思想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70页;方宝璋《试论宋代免役法》,《闽江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吕思勉《中国通史》,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94页。漆侠在其论著《王安石变法》(第132—133页)中曾指出各路均钱之法各有不同,惜未进一步指明各路之法是否仍经过折算为户等的环节;王曾瑜曾在《宋朝的役钱》(氏著:《榷钵编》,第404页)中指出“当免役法推广于各地时,多数地区的役钱征收,并未采用在开封试点时分等输纳的办法”,但未说明不分等的地区的普遍性。

但役钱制度的出台本身也在改变户等制的制度环境。“输钱免役之法”与“轮差应职役”对五等户制的依赖程度有很大不同。差役只有数个役种,资产大段相远的人户,很有可能服的是同一种役,正如反对雇役的御史中丞杨绘也不得不承认:“假如民田有多至百顷者、少至三顷者,皆为第一等,百顷之与三顷,已三十倍矣,而役则同焉”,轮差职役所依赖的五等户制实质上导致税役摊派的不均,“今若均出钱以雇役,则百顷者其出钱必三十倍于三顷者矣。”^①民户主要以货币形式交纳役钱,缴纳级差可以不断细分,相对于五等制,则更显公平。变法重臣曾布对此亦颇得意,他说:“天下州县……徭役疏数……虽贫富相辽,不能易也。今量其物力,使等第输钱,逐等之中,又别为三等或五等,其为均平齐一,无以过此。”^②这一特点在役钱制度颁发初期已引发地方官府对五等户制的自发改造。

有些地区在五等基础上进一步细分户等,如府界试行役法时,就把乡户由五等细分为十等。^③至少在熙宁七年以前,河北东路的户等也已经在五等之内再拆分为上、中、下等。^④而最典型的当属两浙路,竟把户等细分为75等。到绍圣元年(1094),仍有臣僚就细分户等之事上言朝廷,建议全国统一细分户等为25等。^⑤但是,细分户等有其不足:划分过细会导致操作上的不便以及统计成本的增加,因此随着时间推移,役钱的征收系统经历了自我优化的过程——户等进一步细化的现象渐止,户等的影响力也持续受到挑战,役钱的均平性慢慢体现在直接通过田产、税钱均出役钱上。^⑥这一趋势从熙宁后期已经开始。当时朝廷对民户新请到的官田,已不再以户等而以顷亩直接摊派役钱,如熙宁十年时规定“诸色人户请逃田舍随田亩赋税出役钱者,候起税日敷纳”,^⑦即是。除了对新请官田每亩计征役钱,熙宁时期还一度要求全国只据税钱计征役钱,而不以等第计征,^⑧算是全面取消按户等计征役钱的先声。但此法未被普遍接受,其原因难得其详,或可从冯山奏议略窥一二。冯山说,梓州路按等第敷取役钱,已经基本妥当,“其所取者至轻而其所免者甚重,设未均一,极已宽简”,“未及奏闻,而例从改易”,^⑨故倍感不便。主事官员的计征方案已定,不愿据新制再作变动,或是原因之一。

实际上,如果从计征角度看,按田亩或税钱均出、随产权转移而推割役钱,省却了三年一排等第的环节,有利于简化程序、降低州县运作成本及推进赋役均平,代表着税费征收的发展方向。故此,虽然按财产直敷役钱的办法在熙丰时期没有作为全国性的法令真正推行,但无形中还是给各路据不同敕文“有选择性”地使用提供了便利,无论是按等第输钱还是按财产直敷,都可算是有法可依。从表1中的第三栏也可看出,熙丰、绍圣时期,在经济与财政条件适合的地区,根据田亩、税钱等直接均敷役钱的方案已被渐次推广,而密州、两浙、荆湖南、荆湖北、河北西均开始了这一过程。最明显的是

① 《长编》卷224,熙宁四年六月庚申条,第5444页。

② 《长编》卷225,熙宁四年秋七月戊子条,第5471页。

③ 开封府界役法规定:“畿内乡户……上户分甲乙五等,中户上中下三等,下户二等……岁分夏秋随等输钱。”参见《长编》卷227,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条附注,第5522页。

④ 《长编》卷256,熙宁七年八月癸巳条,第6244页。

⑤ 左司谏翟思说:“郡县所役人数,大概不相远,而户口、物力众寡贫富,其相信蓰,何童数十……仍请……总一路为五等,每等以五为差,列为二十五等递减。”参见《宋会要》食货65之64,第7833页。

⑥ 黄繁光认为,因户等“过于细碎繁密”不合实际,故未能行之久远,后又渐恢复到乡村五等、坊郭十等制,参见《宋代民户的职役负担》,第138—139页。但若观察本文表1,则可见南宋仍旧使用五等户制计征役钱的情况已经不多,户等制仅残存于部分地区的乡役差派上。

⑦ 《宋会要》食货69之41,神宗熙宁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8068页。

⑧ 相关诏令原文已经难以发现,但《玉海》中提及熙宁四年四月曾孝宽奏罢诸州形势版簿,“寻以产税钱均定免役钱并罢五等户簿(夹行注:五年六月一日),今州县版簿,皆保甲簿也。自以保甲催科而民始大困”,可见此敕的存在。参见《玉海》卷20《地理》,“开宝形势版簿”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第405页。冯山说:“自熙宁四年以后……靡不日夜讲究……自去年冬末已后,访问诸处,仅能成书,方议奏报,而旋有新制……未几又令只据税钱,不用等第……半年之间,改动者数四”,从熙宁四年冬开始访问诸处,仅能成书,准备奏报,朝廷就下数个法令,其中包括“只据税钱,不用等第”,这一新发的敕文与《玉海》所描述的时间、内容都基本一致,可见这个要求只据产、税钱均定免役钱的敕文当是发于熙宁五年六月一日。参见《议免役疏》,杨士奇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256,第3369页。

⑨ 冯山:《议免役疏》,杨士奇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256,第3369页。

两浙路。两浙路经济发达,田宅等财产买卖过割频繁,而三年一推排的户等制,其及时性远远赶不上田亩易主的速度,因此户等制在役钱征收方面开始渐失实用性。两浙从细分户等至75等,到以田土、物力、贯百、税钱、苗米、顷亩“各令挨排,随便敷纳役钱”,^①再到某些县邑干脆取消按户等而以田亩、物力直接均出役钱,正反映了该地区对更高效率的计征办法的探索。苏轼在密州时也尝试采用随田亩推割役钱之法,并认为这是使役钱计征更简便的法门:“若析户,则均分役钱,典卖,则着所割役钱于契要,使其子孙与买者各以其名附旧户供官,至三年造簿,则不复用举,从其新。”^②

熙丰时期按田亩、税钱征收役钱的现象渐多,削弱了户等制存在的基础,以致元祐恢复差役时,户等不实、簿书混乱的现象集中爆发,成为恢复差役的一个障碍。^③从另一侧面反映了役钱制度在实施多年后,已经进入了自我强化的通道,元祐重臣尽管极力想恢复嘉祐差役制,但终无法成功。到大观四年(1109),又有臣僚向朝廷提出一概以田亩摊派役钱的建议。朝臣所提之意见,只是为各地已经越来越普遍的做法正名而已,但户部却认为计亩征钱“则失输钱代役之意”,^④朝廷于是没有批准。按理说,职役所包含的公共服务的费用应当摊派到全体国民头上,财产多的人户享受更多公共服务,应多交费用,这本是合理的,也符合发展趋势。只不过当时役钱的使用情况已经与为免役而征钱的初衷相违背,熙丰时期把差役转化为役税的努力至北宋后期已逐渐出现单纯把役钱转变为新税的趋势,部分差役如乡役等,已重新转为轮差而与役钱脱离了关系。如果此时朝廷再将役钱直接摊派入田亩征之,则易激化矛盾。故而朝廷不愿从法律上承认已经逐渐普遍的按财产直敷之法,反而保留按户等征收役钱这一与差役关系密切的形式,维护输钱免役的表象。

于是,推动役钱计征办法变革的主体由朝廷下移至地方,监司与州县以非正式规则的形式逐渐扬弃户等旧制,由此导致役钱的实际征收办法与役书所载渐行渐远。政和元年(1111),户部奏:“看详,欲诸以〔以诸〕田宅契投税者……限三日……勘验元业税租、免役钱,纽定应割税租分数……当日于部内对注开收”。^⑤买卖田宅,即时要过割的包括税钱与免役钱,说明役钱实际已摊入地亩征收。因为如果役钱仍以户等为基准征收的话,每次田产过割时,官府只需掌握民户总资产的变动,以备在三年一次的推排时,根据全部变动后的总资产划定户等,再据户等征收役钱。役钱本身与单位田产不产生直接联系,因而官府无法也无需计算每亩地所包含的役钱数。只有在役钱已经摊入田亩征收的背景下,官府才有可能且有必要规定买卖双方在买卖田产的同时就过割该田产所包含的役钱。所以这一现象说明朝廷虽然在役钱制度上没有明确批准以田亩计征役钱,但因为州县实践中按田亩直敷的做法已经普遍,以致与役钱相关的土地买卖法令不得不以役钱摊入田亩征收为前提。

南宋以还,很多地区簿籍散失,户等资料难以恢复,以田亩直敷役钱作为前提的法律文件就更普遍。绍兴十五年(1145),夔州路转运判官虞祺言:“人户典卖田宅,准条具帐开析顷亩、田色、间栅、元业税租、色役钱数,均平取推,收状入案,当日于簿内对注开收讫,方许印契”;^⑥绍兴三十一年,“敕令所……看详:旧来臣僚申请,乞今后人户典卖田产,若契内不开顷亩、间架、四邻所至、税租役钱,……并依违法典卖田宅断罪”,^⑦都要求买卖双方在契约中开具不动产中所附役钱数额。从一些材料上看,以财产直敷役钱在社会观念中也已成通例。宁宗嘉泰年间(1201—1205)臣僚谴责有司征收役钱

① 《宋会要》食货 69 之 19—20,元丰元年十二月九日,第 8057 页。类似描述可参见《宋史》卷 177《役法上》,第 4309 页。

② 《苏轼文集》卷 48《上韩丞相论灾伤手实书》,第 1396—1397 页。

③ 李常形容:“盖差法之废,十有余年,版籍愈更不明,宜重役者辄轻,宜轻役者反重,交相纠结,狱讼纷然;吏缘为奸,公行贿赂,乡宽户多者,仅有休息之期,乡狭户窄者,频年在役”,即是这种情况的写照。参见《长编》卷 424,元祐四年三月己亥条,第 10258 页。

④ 《宋会要》食货 14 之 16,大观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6273 页。

⑤ 《宋会要》食货 61 之 62,政和元年四月九日,第 7469 页。

⑥ 《宋会要》食货 61 之 64—65,绍兴十五年九月三日,第 7472 页。

⑦ 《宋会要》食货 61 之 66,绍兴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 7473 页。

时的作弊现象时说到：“州县之吏……若夫役钱春夏二料止随物力起科，尚多增添。”^①大理寺丞姚焯言：“……望令有司参酌，每亩以二税役钱为准，除外不得过若干倍，以抑兼并，舒贫弱。”^②这些都说明，无论从法律上还是人们的观念上，户等在南宋的役钱计征中被弃用已成定局，五等户制仅作为部分地区的乡役轮差或灾伤赈贷之用，而不复北宋中期以前的重要地位。^③要之，熙宁四年雇役法要求按户等计征役钱，但据表1第二栏熙宁九年诸路役书显示，真正按等征收役钱的路分并未过半。再结合表1中第三栏可知，即使开始按等征收役钱的路分或州县，也有相当部分经历着从细分户等（开封府界、密州、河北东、两浙）到按财产直敷的转变过程（密州、两浙、荆湖南、荆湖北、河北西）。这一过程反映了各地官府在役钱征收实践中探索公平与效益的平衡点的努力，其结果是弱化了户等在役钱计征中的作用。

如果说对役钱征管效益的追求是各地推广以财产直敷役钱之法的动因，那么产权信息明晰则恐怕是助力以田亩直敷役钱的客观条件。按常理，明晰的土地产权是使税收与产权保护相称的基础，在产权无异议的情况下，按不动产的占有情况均敷役钱也较简便透明，易为各方接受。从表1来看，实施过土地清丈政策的地区，与按田亩计征役钱的地区有较大相关性，如北宋时实施过方田均税法秦凤、永兴军两路，役书中就规定已方田处按田色顷亩计征役钱；南宋时较深入推展过经界法的两浙、荆南、江南西等路分，其按田亩计征役钱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

四、计征对象从增加到简化

无论是以产钱、物力还是田亩、税钱作为役钱计征对象，都会沿用两税法后的征税原则——以财产为宗。但依财产均出役钱、清点民户财产之时，民户会倾向于通过隐瞒财产来降低本户役钱缴交额，亦会寄望官府高估别户的财产，使之多交役钱，令本地役钱得以收足。^④官府则倾向于把民户的所有财产纳入计征范围，并防止民户在职役所提供的公共服务上“搭便车”。于是官府计征役钱时，“点阅民田庐舍、牛具畜产、桑枣杂木，以定户等，乃至寒瘁小家农器、春磨、铲釜、犬豕，莫不估价，使之输钱”等现象屡见不鲜。^⑤官民之间、民户之间博弈的初步结果，就是越来越多的财产形式被纳入计征范围。

从表1可见，在多样化经营的地区，民户的生产方式多样，导致财产表现形式繁多，于是计征对象更形复杂。此类地区有两个极端：一是农业欠发达地区，如两广，只有经营副业才能维持生计，于是广南东路本规定以税钱均出役钱，但连州石灰岩山区无法生产粮食，乃以夏布折算役钱；广南西路则因民户太贫穷难以办集役钱，结果零零碎碎加上田米、身丁等才算征足。^⑥二是农业发达地区，如两浙，粮食作业与经济作物都开始专业化经营，其他工商业也发达，多种经营亦导致计征对象增多，出现田土、物力、税钱、苗米之类并用的情况。川峡地区的情况又介乎两者之间，其地土地肥沃之处与不可耕山地并存，又盛产纸、绵、酒等各种手工业品，是多种经营发达之地，故而税钱、岁收租课、税

① 《宋会要》食货70之103，嘉泰四年二月十七日，第8160页。

② [宋]李心传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64，绍兴三年夏四月辛亥条，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269页。

③ 南宋时，乡役失去雇直，恢复到轮差状态，户等作为轮差保正长时要考虑的因素之一，仍发挥一定作用，如《宋会要》（食货65之78，绍兴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第7843页）载：“提举淮南东路茶盐公事郭揖奏：‘五家相比者为一小保……其上户挟在保丁内者，皆不著差役，却致差及下户。’”说明淮南地区仍沿用差相邻五家中的上户为保长的办法。但亦有很多地区的乡役轮差只“以物力高下、人丁多寡、歌役久近参酌定差”（《宋会要》食货65之80，绍兴四年九月十五日，第7844页）。在基本以田亩、物力直敷役钱的地区，史料中偶有役钱与户等并提的情况，但考其背景，皆为灾伤年份豁免免役钱之用，而不是用于计征，如朱熹在《乞将山阴等县下户夏税和买役钱展限起催状》中请求朝廷允许绍兴府五个县“第四等、五等户合纳今年夏税、和买、役钱与展限两月起催”，即是此类情况。参见[宋]朱熹撰，朱杰人等点校：《朱子全书》第2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80页。

④ 如苏轼说他在密州计征役钱时，“彼其族居相望，贫富相悉，利害相形，不容独有侥幸者也”，即为一例。参见《苏轼文集》卷48《上韩丞相论灾伤手实书》，第1397页。

⑤ 《长编》卷277，熙宁九年八月辛巳条，第6789页。

⑥ 《长编》卷301，元丰二年十二月戊申条，第7330页。

色轻重、种子、税钱、田地、家产钱、家业等近十项均纳入计征范围。

不过,表1也反映出这种统计要素增加的现象到南宋似乎停止了,单一以田亩或物力均敷役钱的现象增多了。究其原因,与地方官府提高役钱征收行政效率的努力有关。^①由于役钱计征本身会耗费很多行政资源,而朝廷没有为这些费用额外拨款或指定款项来源,因此会从所征役钱中支出。^②而征收对象过多与户等过密一样,会导致统计过程的复杂化。官府追求每单位的行政支出能征收更多役钱。当复杂的统计所要追加的行政资源(包括可能由此增加的维护基层稳定的成本)没有等比例换回更多役钱时,官府就会倾向于寻求更简便、更节约人力和物力的征收办法。但民户对此难以察觉,认为不如单一以田亩直敷役钱那样“其事甚简,其数易知”。^③因此官府与民间开始寻求在信息准确、征收公平和节省成本、易于监督之间的平衡,对简化统计要素,立定“经久利便”之法渐生共识。田产往往是民户财产的最主要体现,加上“以末致富,以本守之”的习惯,多种经营所获财富往往以田产形式沉淀下来,因此只需抓住田产等财富的主要体现形式,役钱计征即可大致兼顾效率与公平。由此,南宋时州县的计征对象逐渐精简,以单一对象计征役钱的现象渐多,各路或单以物力,或只以税钱;而在民户的田产借经界法大致落实了土地产权的地区,多选择以田亩作为均敷役钱的对象与依据,且出现了与二税、和买的征收相结合的倾向。如绍熙元年临安府说:“各县乡村民户、田地、山园等产色不同,虽有昨来经界立定高低等则,往往乡民多有不知逐等合输数目多寡,致被乡司走弄作弊。今来降下进册内籍定民户、产色等则,并系各县照经界等则攒具置籍,以为定额,别无增减亏损,委是经久利便。”朝廷确立各等级的单位不动产应缴纳的税、役钱、和买之数,使得按“田产均定夏税苗米、和买、役钱”之法更为简便,受到州县的欢迎。

五、结论

雇役法中的役钱计征办法在地方官府执行时,有些被强化,有些却被弱化。实践与法律条文之间的差异反映了制度的顶层设计者(朝廷)与国家行政代理人(地方官员)之间的理念与信息差异。朝廷对各地情况难以充分掌握,迫使朝廷允许路、州、县因地制宜,设计本地的役钱计征办法。于是在雇役法初行之时,户等开始被细分,役钱的计征对象亦各不相同,各地役书的规定与“雇役法”部分背离。此后,在优化役钱计征方式的进程中,首先尝试弃用户等方案的是朝廷。熙宁五年要求各地“以产税钱均定免役钱并罢五等户簿”的诏书,说明当时执政群体中的某些人已找到役钱计征的较佳方案,而此时某些地区的地方官府或出于惰性,或出于当时条件限制,并不支持这种做法。但这一方案拓展了州县推动制度变革的视野与上限,此后,各地分别经历了役钱计征办法的自我调整与优化,致使各地的计征实践又开始与各路役书中的描述不一致。至徽宗年间,州县已在弃用户等、简化计征对象等做法上有了新的共识,此时的朝廷反而在确立直接按财产征收役钱方面裹足不前。于是,推动以田亩直敷役钱的主体宾主互易,由地方官府主导的弃用户等的做法促使朝廷事实上承认以财产直敷的形式,使这一较高效的计征方式由惯例变为制度。

役钱计征方式的变迁,反映了制度安排既受已有制度资源的限制,又渐次突破旧制,形成更高效、更少费用的新制度安排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民户对免役钱征收额的锚定必较起一定作用,^④

① 本文借用税收学中的“税收的行政效率”概念来描述官府在役钱征收过程中的成本与效益关系。参见胡怡建编著《税收学(第2版)》,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6—27页。

② 征收回来的役钱通常有四大用途,包括计征役钱的费用、雇直支出、职役常费与吏禄,关于其间的关系及与役钱的挪用之间的区别与关系问题,参见拙文《北宋熙丰时期的役钱征收与地方权限——兼评雇役法》,《文史哲》(待刊)。

③ 《宋会要》食货66之23,淳熙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7871页。

④ 苏轼述其在密州计征役钱的经过时说:“昔之定簿者,为役,役未至,虽有不当,民不爭也,役至而后诉耳。故簿不可用。今之定簿者,为钱,民知当户出钱也,则不容有大缪矣。”说明民户对役钱计征的关注与敏感度均高于差役时,官府在计征时不得不较为谨慎。参见《苏轼文集》卷48《上韩丞相论灾伤手实书》,第1396页。

但在朝廷的授权之下,州县试图减少计征环节的费用努力显然更为重要。从表1第三栏中所反映的历史信息可见,各地在役钱计征过程中向朝廷提出改进建议的16人中,监司占了8人(其中以提举常平仓司为多),知州军3人,^①县级官员3人。也就是说,在考虑如何计征役钱更为高效的官员中,任职地方的官员占了大部分。地方官府之所以汲汲于探寻更高效的役钱计征方式,主要源于役钱与州县其他岁入相比,有其特殊性。宋代时,“祖宗之制,天下财谷悉总于三司,非条例有定数,不敢擅支”,^②州县财赋理论上都归中央支配。而役钱名义上主要用于雇役,朝廷允许“以一州一县之力供一州一县之费,以一路之力供一路之费”,^③由是役钱成为地方官府难得的可保有较多处置权的进项,对纾解州县财政困难起不少作用,因此官府对役钱有增收节支、提高其使用效能的动力。

以往研究官府增收节支役钱的做法,多着眼于“减省役人,除克役钱,而民间所出一切如旧”等,^④即州县通过尽量提高役钱的征收额,减少雇直支出,以其间差额作为挪用的资金。^⑤这些做法固然是对役钱制度的破坏而非贡献。但若只看到州县自利行为的消极面,未免片面。役钱本身是一项庞大的政府收支项目,其计征环节包括繁复的统计过程,需动用众多人力,产生巨大成本,而这些费用要从所征收的役钱中扣除。州县在节省雇直支出方面动脑筋的同时,亦对节省这些中间运营成本付出努力。^⑥他们努力的方向主要在简化役钱计征程序上,这实际上亦有利于减少权力寻租的机会,体现了财税制度演变的方向,因而是我国传统政府财税收支变革中值得关注的亮点。而朝廷与地方就推动役钱征收制度变革一事上交替的主导作用,体现了宋代政府在财政立法上的弹性与活力,也反映了我国近古时期财税变革的轨迹与特点。

The Changing Patterns in the Yi-Qian Levies in Song Dynasty: The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Roles in the Process of Taxation Transformation from Grading Based to Landed-property Based

Huang Minjie

Abstract: The Song dynasty adopted the hired service system which marked the beginning of the Yi-Qian (hired service fee) collection. The court allowed the circuits,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to reorient the central issued calculate-levy rules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us, the Yi-Qian collection patterns became multifarious from the start. But, afterward, the levy of the Yi-Qian tended to be simplified, along with the abandon of the household-grade system. The central mandate played a role in the simplifying process, but the most potent was the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continuous attempts.

Key Words: Fiscal Policy of Song Dynasty; Levy of Yi-Qian (hired service fee); Household-grade System; Government Service; Xi-Feng Reforms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参见表1中加下划线者。北宋时开封府界实际相当于一个路级财政区划,而南宋的临安府却无此特点,因此统计时将开封府界视点视为监司,而将临安府视作州一级财政区划。参见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第6页。

② [宋]李光:《庄简集》卷8《论制国用劄子》,四川大学古籍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33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影印本,第788页上。

③ 《长编》卷227,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条附注,第5523页。

④ 《长编》卷279,熙宁九年十一月丙寅条,第6825页。

⑤ 相关研究可参见包伟民《宋代的朝廷钱物及其贮存的诸库务》,《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仲伟民《宋神宗》,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187页;李金水《王安石经济变法研究》,第292—293页。

⑥ 州县对役钱统计的成本、收益精打细算的事例不少,如为精确得知民户财产以获得役钱增收的“手实法”,就因“公私烦扰”而罢;再如两浙五等下户役钱豁免,也是因“两浙第五等户约百万,出役钱裁五六万缗,钱寡而所敷甚众”,收益少而社会成本太高,新权发遣淮南西路提点刑狱陈枢向朝廷建言,并最终豁免了这些人户的役钱。参见《长编》卷269,熙宁八年十月辛亥条,第6605页;卷248,熙宁六年十二月戊寅条,6055页。